

FIRST SIG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公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1,868	36,812
銷售成本		(8,904)	(7,118)
毛利		22,964	29,694
其他營運收益	3	31,623	32,25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854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20,642	13,007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72	—
重估其他投資未變現淨虧損		(4,733)	(9,175)
匯兌收益		1,959	845
銷售費用		(27,390)	(29,922)
行政費用		(21,195)	(29,927)
經營溢利	4	23,942	9,6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17,656)	(6,744)
除稅前溢利		6,286	2,888
稅項	5	—	—
本年度淨溢利		6,286	2,888
股息	6	18,241	194,574
每股基本盈利	7	0.5仙	0.2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1	7,531
投資物業	7,050	4,410
證券投資	20,170	20,0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656
	31,631	49,696
流動資產		
存貨	5,435	3,101
應收賬項	220	278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390	9,446
證券投資	299,904	307,2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5,159	453,610
	606,108	773,6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57	4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26	1,731
應付稅項	17,614	17,614
	19,397	19,388
流動資產淨值	586,711	754,294
	618,342	803,9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609	121,609
儲備	496,733	682,381
	618,342	803,990

附註：

1. 最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影響

於本年度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立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合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內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業務合併，故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仍未能確定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如何編製及呈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2. 營業額

本集團按照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成衣貿易 千港元	自身證券 買賣 千港元	健康食品 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u>31,868</u>	<u>—</u>	<u>—</u>	<u>31,86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296)</u>	<u>868</u>	<u>—</u>	<u>(10,428)</u>
投資收入				28,834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20,642
重估其他投資未變現淨虧損				(4,733)
未能分配集團費用				(10,373)
經營溢利				<u>23,942</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17,656)	(17,656)
除稅前溢利				<u>6,286</u>
稅項				—
本年度淨溢利				<u>6,28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成衣貿易 千港元	自身證券 買賣 千港元	健康食品 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u>36,812</u>	<u>—</u>	<u>—</u>	<u>36,81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373)</u>	<u>790</u>	<u>—</u>	<u>(9,583)</u>
投資收入				30,820
出售物業投資之收益				2,854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13,007
重估其他投資未變現淨虧損				(9,175)
未能分配集團費用				(18,291)
經營溢利				<u>9,632</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6,744)	(6,744)
除稅前溢利				<u>2,888</u>
稅項				—
本年度淨溢利				<u>2,888</u>

本集團按照營業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3,529	5,153	(5,598)	4,24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8,339	31,659	(4,548)	(6,331)
歐洲－盧森堡	—	—	32,460	19,182
其他	—	—	1,628	(7,461)
	<u>31,868</u>	<u>36,812</u>	<u>23,942</u>	<u>9,632</u>

3. 其他營運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回壞賬	1,033	—
股份證券股息	3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7	—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6,073	2,655
— 證券投資	23,608	29,043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減除支出1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港元）	701	486
其他收入	18	86
	<u>31,623</u>	<u>32,256</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呆壞撥備	—	1,452
核數師酬金	367	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840	5,073
證券投資已確認之資產減值	—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3
租賃物業之營業租約支出	2,461	1,391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8,904	7,118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16,526	21,921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49	423
	16,975	22,344

5. 稅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因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之運作錄得稅項虧損,故並未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其他地區所得的收益並不需繳付所得稅,故並未作出稅項撥備。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建議—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特別股息,建議—每股16港仙)	18,241	194,574

董事會建議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溢利6,2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8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1,216,090,400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1,216,952,900股)計算。

本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性之股份,故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及前景

在回顧年度,雖然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6,286,000港元,比去年增長2.2倍,但對服裝業務而言,實是困難的一年。

服裝業務

由於在中國各主要城市舉行銷售訂貨會,集團成功地建立批發客戶網絡及有效地增加品牌知名度。但整體服裝業務表現並不理想,由於宏觀調控及主要城市的反常天氣情況的不良影響,導致營業額下降至31,868,000港元,相對去年減少13.4%。即使以上所述的不良因素,本集團仍相信持續此有效的市場策略能加強批發網絡基礎,亦能提高品牌知名度,相信來年的表現可更落實。

基於在國內已建立了專業、完善的錦綸針織產品廠房設備,配合熟練的錦綸針織服裝的生產經驗,本集團開始為其他品牌提供貼牌加工及設計生產業務,由於獨特的設計、優良的產品質量及工藝,加上具競爭性的價格,客戶的反應令人鼓舞。本集團相信,分散成衣生產業務能更有效地善用生產設備,對集團將來能帶來正面貢獻。

投資

本集團對剩餘資金維持穩健投資策略。本集團最終錄得總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利息共45,6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466,000港元)。由於息口上升及債券市場走勢偏下坡,本集團將繼續穩健的政策以避免承擔不必要的風險。

健康產品

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經營的健康產品業務在回顧年度反映平穩的增長。最近,聯營公司開拓一個新的市場—澳門藥物連鎖店。聯營公司會繼續努力開拓運通補系列產品的新市場,及期望將來的銷售表現能改善。

聯營公司與香港一所大學商討關於其產品運通補之功能的臨床試驗已在最後階段,如道德委員會認可後,臨床試驗將很快開始,並會持續約2年。當運通補產品功能得到證實後,聯營公司期望能吸納肝病患者這個潛在市場,並預期待有可觀的回報。

本集團雖然對聯營公司的業績改善有所期待,但預期聯營公司的回報於短期至中期內仍未能足夠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基於一個保守及穩健的原則下,董事會決定於本回顧年度內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作出為數17,656,000港元之全數撥備。

總結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大自身品牌「意式詩」的批發網路,及爭取更多貼牌加工及設計的成衣業務以加強成衣業務運作之利潤;對於健康產品,本集團耐心等待臨床試驗之結果,在中、長期應可為集團帶來合理的貢獻。

本集團對以上兩項業務運作的前景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資金來源乃來自投資收入,所得之淨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為45,66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295,159,000港元及價值約為320,074,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大部份為債務證券。有關的債務證券以美元及歐元為幣值,其還款期為二年至十五年或永久被贖回。

鑒於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須面對之外匯兌換風險不大,因此,無須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公開發售新股所得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之年報中公佈改變在一九九五年自開發售新股所得其中約254,000,000港元之用途,以作下列之用:

- 約15,000,000港元用於香港及中國發展本集團擁有之「IXESSE」牌子,及增強該牌子之形象及知名度;
- 約50,000,000港元用於購入機器、辦公室設備及儀器,及器材,擴展及改善本集團在中國廣州設立生產設施,生產服裝,皮革制品,配襯品及其他有關商品;及
- 餘數約189,000,000港元,用於草藥及健康產品,皮膚護理及醫藥產品及其他業務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公開發售新股所得之應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於回顧年內 使用金額 千港元	累計 金額 千港元
a) 在香港及中國推廣自身品牌「IXESSE」	5,752	1,057	6,809
b) 在香港及中國購置廠房及機器	20,202	750	20,952
c) 發展草本及健康產品	7,148	17,656	24,804
合計	33,102	19,463	52,565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216,090,400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達618,342,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共聘用約16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奉行之董事及僱員薪酬制度以員工表現、資歷及業內慣例作為基本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表現花紅及優先購股權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大廈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除了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非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七段之要求有特定的條款，但有關董事之任期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需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定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地向各董事查詢，有否作出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各董事均確認於本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性，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備之要求。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所列備之要求。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起，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傑先生，因根據上市規則不再視為獨立人士，故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隨著胡永傑先生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該段時間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定第3.10(1)及3.21條，即本公司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何友明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國榮先生，因私人理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隨著黎先生之辭任，本公司於該段時間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定第3.10(1)及3.21條。本公司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委任孔國強先生出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在聯交所網址披露之資料

包含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需要披露之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刊登在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com.hk>）。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東海先生及甄妙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永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暮良先生，何友明先生及孔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東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V1會議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售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售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依據本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股份；(3)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張勵研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附註：

- 一、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委任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小瀝源安麗街十一號企業中心十七樓十七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派末期股息及符合出席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大廈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